

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

住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珠江国际 B4 栋 28-1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世开物流的设立.....	10
五、世开物流的独立性.....	14
六、世开物流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世开物流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世开物流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28
九、世开物流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2
十、世开物流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世开物流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世开物流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世开物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世开物流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53
十五、世开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世开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世开物流的税务.....	58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61
二十二、世开物流《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 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世开物流/公司	指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世开有限	指	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世开物流前身）
智韵/本所	指	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5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天健审【2016】8-1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	指	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

重庆智韵法意 2016【006】号

致：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世开物流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世开物流的委托，担任世开物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世开物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世开物流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世开物流、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世开物流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世开物流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世开物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世开物流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世开物流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世开物流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

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世开物流董事会的批准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世开物流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实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董事或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世开物流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世开物流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世开物流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世开物流的设立”第（一）项所述，世开物流系按照世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世开物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一）项之规定。

（二）世开物流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世开物流的设立”第（一）项所述，世开物流系按照世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一）项之规定。

（三）世开物流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世开物流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世开物流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世开物流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有效存续。同时，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主体资格”第（二）项、第四部分“世开物流的设立”第（一）项所述，世开物流系由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世开有限，按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无须获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世开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世开有限股改审计基准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世开物流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世开物流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转让说明书》，世开物流目前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世开物流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世开物流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或行政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世开物流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67,469.20 元、39,619,987.8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3,878,662.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世开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世开物流的承诺，世开物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世开物流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一项及《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三项的规定。

（三）世开物流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世开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世开物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世开物流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第（二）项所述，世开物流已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国土、质监、安监、社保、环保、经信委、发改委、建委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控股股东何钢为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及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世开物流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开物流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世开物流的设立”第（一）项、第六部分“世开物流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世开物流系世开有限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世开有限全体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世开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各自持有世开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世开物流发行的股份，成为世开物流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世开物流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世开物流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票的发行及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开物流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

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十一部分“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所述，世开物流已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性督导，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世开物流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世开物流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世开物流的设立

（一）世开物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世开物流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第七部分“世开物流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世开物流系经世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世开物流提供的其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世开物流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世开物流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世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世开有限整体

变更为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开有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8-2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世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3,262,235.42 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世开物流（筹）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璧工商第 326287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世开物流（筹）名称为“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世开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世开有限整体变更为世开物流，并同意世开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262,235.42 万元折合为世开物流实收资本（股本）4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3,262,235.4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世开物流的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世开物流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

3. 世开物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世开物流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世开物流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世开物流的 10 名发起人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何钢、刘兴宇、况晓琳、王意、程东方、彭永忠、赖锐、彭宇和孙宁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 世开物流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世开物流共有 10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 4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起人认购世开物流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世开物流的《公司章程》；

(5) 世开物流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世开物流具有法定住所。

5. 世开物流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系由世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折股比例，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世开物流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世开物流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开有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8-2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世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3,262,235.42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元资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世开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41 号《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世开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5,095,300.15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8-130 号《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世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世开物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世开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世开物流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世开有限整体变更为世开物流，并同意世开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262,235.42 万元折合为世开物流实收资产（股本）4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3,262,235.4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世开物流的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选举何钢、王意、何世斌、孙宁、彭宇为世开物流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兴宇、彭永忠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兵共同组成世开物流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世开物流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世开物流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

世开物流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何钢	1616.88	40.422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1584.84	39.621
况晓琳	160.08	4.002
刘兴宇	160.08	4.002
王意	147.28	3.682
程东方	128.08	3.202
赖锐	53.36	1.334
彭宇	53.36	1.334
彭永忠	53.36	1.334
孙宁	42.68	1.067
合计	4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世开物流设立合法有效。

五、世开物流的独立性

（一）世开物流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世开物流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转让说明书》、世开物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根据世开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世开物流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世开物流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世开物流的主要财产”所述，世开物流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和运输车辆；世开物流具有独立的上游采购和运输、仓储、搬运及装卸经营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世开物流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世开物流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开物流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世开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

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世开物流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人员独立。

（四）世开物流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世开物流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世开物流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世开物流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财务独立。

（五）世开物流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世开物流还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营运部、营销部、仓储部和北部新区分公司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世开物流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世开物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世开物流的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机构独立。

（六）世开物流的业务独立

根据世开物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世开物流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世开物流的发起人共 10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钢，工商注册号 500105000053949 1-1-1，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5 号 1 幢 B2.14-4；

（2）何钢，身份证号码：510212197802252516，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石村 82 号附 2 号 6-1；

（3）刘兴宇，身份证号码：510216197807274015；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平新街 19 号；

（4）况晓琳，身份证号码：500113198601082446，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巴南区渝沙村 12 号；

（5）王意，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1070856，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 172-8-1；

（6）程东方，身份证号码：350521197811236011，国籍：中国，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 11 号 504 室

(7) 彭永忠，身份证号码：，国籍：中国，住址：

(8) 赖锐，身份证号码：530111198512140010，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附 4 号；

(9) 彭宇，身份证号码：510212197604301612，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半边山 22 号 3-7；

(10) 孙宁，身份证号码：210103198205280617，国籍：中国，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63 号 3-1-2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全体发起人中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1 名企业法人股东系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世开物流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世开物流发起人均系世开物流的前身世开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世开物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世开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折为世开物流的股份。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何钢	1616.88	40.422	净资产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1584.84	39.621	净资产
况晓琳	160.08	4.002	净资产
刘兴宇	160.08	4.002	净资产
王意	147.28	3.682	净资产
程东方	128.08	3.202	净资产
赖锐	53.36	1.334	净资产
彭宇	53.36	1.334	净资产

彭永忠	53.36	1.334	净资产
孙宁	42.68	1.067	净资产
合计	4000	100	/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8-130 号《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世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世开物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世开物流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世开物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世开物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系由世开有限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世开物流为世开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世开物流由世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世开物流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有股东与世开物流成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相同，股份比例亦无变化（参见前项第 2 款“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 名企业法人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世开物流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何钢直接持有公司 40.422% 的股份、间接通过法人股东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¹持有世开物流 39.621% 的股份（何钢系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世开物流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控股股东何钢为世开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七、世开物流的股本及演变

（一）世开有限的历史沿革

1. 世开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27 日，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筹备）取得重庆市璧山县²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先核准字【2011】璧工商 2009 第 21223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2 年 4 月 1 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筹备）出具“信通会验（2012）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 29.7 万元，何钢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0.3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选举何钢为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选举谭顺琼为公司监事；4、聘任何钢为公司经理。”

2012 年 4 月 16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¹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系何钢实际控制的企业，何钢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该公司另外 1% 的股权由谭顺琼持有。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第一款“世开物流的关联方”。

²重庆市璧山县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撤县设区，现为重庆市璧山区。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现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并向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9.7	99%
2	何钢	货币	0.3	1%
合计	/	/	30	100

2012 年 4 月 20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世开有限成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县工业园区壁泉组团河西片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拾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

2. 世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4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 1470 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万元增加为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1 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出具“信通会验（2012）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重庆世开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5.30 万元，何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7 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7 月 24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485	99%
2	何钢	货币	15	1%
合计	/	/	1500	100

2012 年 7 月 26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3. 世开有限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2 年 9 月 3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为“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22700549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文件许可世开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2012 年 9 月 4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同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9 月 18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

4. 世开有限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3 年 7 月 8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为“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22700549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文件许可世开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

2013 年 7 月 12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同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 19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

5. 世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3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力会验（2013）第 12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何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8 月 23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485	49.5%
2	何钢	货币	1515	50.5%
合计	/	/	3000	100

2013 年 8 月 27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6. 世开有限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9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

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何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何钢总经理职务；同意免去谭顺琼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谭顺琼为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经理；同意选举何钢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顺琼。

7. 世开有限设立分公司

世开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重庆世开物流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4 号 102、103 室，分公司负责人何钢，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世开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4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同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8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

建材、机电产品。

9. 世开有限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日用品。”同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日用品。

10. 世开有限住所名称变更

2014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壁泉派出所出具证明：“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璧山县壁泉街道福顺大道，已编订门牌号为重庆市璧山区福顺大道 22 号”。据此，世开有限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住所。

2015 年 3 月 6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璧 500227000031969 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世开有限住所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壁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

11. 世开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为引进新股东增资，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

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 748 万元。”，其中，“况晓琳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赖锐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彭宇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程东方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王意以货币增资 138 万元，刘兴宇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彭永忠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孙宁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增加为 3748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世开有限原股东和参与增资的新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7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48 万元。世开有限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新增股东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以世开有限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做依据，经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为 1496 万元。其中 7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23 日，世开有限原股东和参与增资的新股东共同签署《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钢	1515	40.422	货币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1485	39.621	货币
况晓琳	150	4.002	货币
刘兴宇	150	4.002	货币
王意	138	3.682	货币
程东方	120	3.202	货币
赖锐	50	1.334	货币
彭宇	50	1.334	货币
彭永忠	50	1.334	货币
孙宁	40	1.067	货币
合计	3748	100	/

2015 年 10 月 11 日，重庆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银河会验字【2015】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48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

资 748 万元；缴纳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748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8 万元，实收资本 3748 万元，资本公积 74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48 万元。

12. 世开有限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7 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农副产品、卷烟雪茄烟。”同日，世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世开物流的设立及股份变更

1、世开物流的设立

世开物流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世开物流的设立”所述。

2、世开物流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开物流的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世开物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及其前身世开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世开物流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世开物流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一）世开物流对外投资的公司

经世开物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有 2 家因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参股公司：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和重庆世南罗商贸有限公司。

1.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世开物流持有该公司 36%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222000021739
住所	重庆市綦江县开发区五桥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3 年、2014 年年检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	360	36	货币
2	何钢	340	34	货币
3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³	300	30	货币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系世开物流实际控制人何钢实际控制的企业（何钢直接持有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通过世开物流间接持有世开典当 36%的股权），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持有重庆市公安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公特 2008 字 NO.0000261 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编码为“55085A10008”号《典当经营许可证》。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无具体业务经营。三位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第三人转让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 重庆世南罗商贸有限公司。世开物流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注册号	500108007991267
设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光电路 28 号 2 幢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行琪

³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系何钢实际控制的企业，何钢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该公司另外 1%的股权由谭顺琼持有。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第一款“世开物流的关联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干鲜果品、日用百货、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审情况	无

重庆世南罗商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实际业务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

（二）世开物流的子公司

经世开物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有五家全资子公司。

1. 重庆世宜罗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905007370956
设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1 号 1、2 幢（1）1-4—2 号
法定代表人	行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干鲜果品、日用百货、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审情况	通过 2014 年年检

2. 重庆世中罗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3008001495
设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18 号 5 幢 2 单元 31、32-2
法定代表人	行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水果、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审情况	无

3. 重庆世北罗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5008020356
设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4 号附 1 号 5-10
法定代表人	行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干鲜果品、日用百货、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审情况	无

4. 重庆世尔罗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7007151006
设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 1 号 3 幢 29-4#
法定代表人	行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干鲜果品、日用百货、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审情况	通过 2014 年年检

5. 重庆世沙罗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905007370956
设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1 号 1、2 幢（1）1-4—2 号
法定代表人	行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干鲜果品、日用百货、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审情况	无

世开物流的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实际业务经营。

（三）世开物流的分公司

经世开物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有 1 家分公司。

世开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重庆世开物流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4 号 102、103 室，分公司负责人何钢，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服务（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世开物流的业务及业务发展

（一）世开物流的经营范围

根据世开物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世开物流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世开物流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世开物流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取得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3 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22700549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文件许可世开有限

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2、2013年7月8日，世开有限取得重庆市璧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22700549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文件许可世开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

3、2015年3月17日，重庆市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为世开有限换发“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22700549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文件许可世开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5年1月23日，世开有限北部新区分公司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68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文件许可世开有限北部新区分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为世开有限核发 SP5002271510070086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该证的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4月8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世开有限北部新区分公司核发“SP5009051510008889”号《食品流通许可证》。该整顿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和证书，世开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具备从事物流经营的条件。

（三）世开物流经营范围的变更

世开物流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详情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世开物流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四）世开物流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并未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五）世开物流的主营业务

1. 根据世开物流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世开物流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867,469.20 元，营业收入 100%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9,619,987.80 元，营业收入 100%为主营业务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的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六）世开物流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世开物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工商、税收、运管、药监、消防、环保、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世开物流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世开物流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世开物流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基于上述，世开物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世开物流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世开物流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世开物流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世开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何钢直接持有公司 40.422%的股份、间接通过法人股东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世开物流 39.621%的股份（何钢系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世开物流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此，何钢系世开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何钢	1616.88	40.422	净资产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1584.84	39.621	净资产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除世开物流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何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何钢控制 3 家企业，分别是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其中何钢持有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持有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该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500005394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5 号 1 幢 B2.14-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产品、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3 年、2014 年年检

为保证世开物流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何钢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辞去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B.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222000021739
住所	重庆市綦江县开发区五桥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3 年、2014 年年检

（2）重庆世开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控制一家企业，即持有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前项“何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世开物流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 世开物流对外投资的企业和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世开物流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有一家因对外投资形成的参股企业、5 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

5. 世开物流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世开物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现任董事孙宁控制有一家企业：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孙宁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902000016175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通用机械及配件、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3) 公司现任监事彭永忠控制有一家企业：河北省定州市长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一人公司，彭永忠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省定州市长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30682000000545
住所	河北省定州市清风北街
法定代表人	彭永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制造、仓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前不准经营）。

6. 世开物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开物流实际控制人何钢的配偶袁媛为公司的重要关联人。

(1) 袁媛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袁媛实际控制的企业有重庆协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康程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协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袁媛持有重庆协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袁媛持有重庆康程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的股权；袁媛持有重庆协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袁媛持有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四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重庆协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协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13000020753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鱼轻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包装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后经营）。

B. 重庆康程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康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903000037743
住所	重庆北部新区金童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群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年审手续；汽车评估咨询、二手车买卖；长安轿车品牌汽车销售；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C. 重庆协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协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3000030151
住所	重庆渝中区青年路 1 号 B 幢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规定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代办汽车上户、过户、年审手续（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D. 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3000015418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
法定代表人	阮跃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五百万元整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14 日，袁媛将其所持该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创思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袁媛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袁媛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方式控制一家企业：重庆宗申三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宗申三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13000032685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零售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 16 日，袁媛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与上述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提供劳务

世开物流为关联方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和宗申三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2015 年为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总计金额

11,406,329.43 元；为宗申三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总计金额 1,160,558.36 元。

2. 关联担保

世开物流因向银行申请借款，由关联方何钢和世开实业提供借款担保。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财产	保证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 万	2015.5.8-2016.5.8	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 02429 号】土地及房产	何钢、谭顺琼、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3.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其他应付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 股权转让

（1）重庆世宜罗商贸有限公司系由世开物流和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其中：世开物流出资 0.5 万元，持有 50%的股权；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持有 5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世开物流，重庆世宜罗商贸有限公司成为世开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重庆世中罗商贸有限公司由世开物流和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其中：世开物流认缴出资 0.7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权；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3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2015 年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世开物流，重庆世中罗商贸有限公司成为世开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重庆世北罗商贸有限公司由世开物流和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其中：世开物流认缴出资 0.7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权；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3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2015 年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世开物流，重庆世北罗商贸有限公司成为世开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4) 重庆世尔罗商贸有限公司系由世开物流和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其中：世开物流出资 0.5 万元，持有其 50%的股权；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持有其 5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世开物流，重庆世尔罗商贸有限公司成为世开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 重庆世沙罗商贸有限公司由世开物流和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世开物流认缴出资 3.1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权；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9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2015 年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世开物流，重庆世沙罗商贸有限公司成为世开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世开物流与其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重大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世开物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世开物流接受股东担保是股东协助世开物流在银行融资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行为，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世开物流并未向股东支付担保费，该行为不存在损害世开物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世开物流与管理企业资金往来情况经清理和规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开物流欠付世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00 元。该笔应付款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世开物流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世开物流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元。世开物流和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结清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元。

3. 世开物流与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世开物流为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世开物流 2015 年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运力较为吃紧，但公司拥有丰富的物流运作经验和资源，因此为关联企业提供货运代理服务。2015 年 4 月，世开物流与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及重庆宗申三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货运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接受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寻找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需要运输的发动机等物资；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运输地点为从重庆至指定目的地。”该约定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市场标准，公司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并不承担运输的具体业务、也不承担运输的各类风险。因此不存在损害世开物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世开物流向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世宜罗商贸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收购重庆世中罗商贸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收购重庆世北罗商贸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收购重庆世尔罗商贸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收购重庆世沙罗商贸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之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世开物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设立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

2、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

3、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若承诺人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五）世开物流的同业竞争

1. 世开物流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

流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未从事与世开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上述关联方除世开物流外，其他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世开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均与世开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世开物流之间的同业竞争，世开物流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明确声明及承诺：“1、本人及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股份公司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凡本人及本人除股份公司外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现在或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3、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4、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5、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与实际控制人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世开物流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世开物流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

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世开物流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系其在位于璧山县璧泉街道团堡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17,827.33 平方米、出让宗地编号为 BS11-1G-017 的宗地之上合法修建的工业厂房。

（1）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⁴的房地产，房地籍号为 BS00101200050000010100100020001、BS0010120005000001010010001000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楼层为第一层，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17827.3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0338.75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9955.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17 日，该房产权利人为世开物流公司，该房产的产地产权证号为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425 号。

（2）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的房地产，房地籍号为 BS00101200050000010100100040001、BS0010120005000001010010003000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楼层为第二层，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17827.3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51.06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10063.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17 日，该房产权利人为世开物流公司，该房产的产地产权证号为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429 号。该房产目前因世开有限申请银行借款而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3）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的房地产，房地籍号为 BS00101200050000010100100060001、BS0010120005000001010010005000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楼层为第三层，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17827.3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51.06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10063.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17 日，该房产权利人为世开物流公司，该房产的产地产权证号为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430 号。

⁴ 该房产地址实际为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出让宗地编号为 BS11-1G-017 的工业用地地址：璧山县璧泉街道团堡村。

前述土地和房产目前用于仓储物流经营使用。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未拥有任何商标权或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世开物流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世开物流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生产经营设备，具体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9,782.62 元。该等设备、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世开物流自购或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没有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

（五）世开物流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世开物流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有 1 家因对外投资形成的参股企业、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六）土地及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目前有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 日，世开物流公司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享有所有权的房产用于物流经营。租赁期限 10 年。房产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房地产权证号：

房权证 104 字第 095657 号，租用面积：一楼 2700 m²，二楼 2722 m²，三楼 2722 m²，五楼 2330.8 m²。

(2) 2014 年 11 月 6 日，世开物流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与重庆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同》，承租后者享有所有权的房产用于物流经营的中转配送。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458 号中盐仓库。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赁房产面积 800 m²。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世开物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世开物流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产权证号为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430 号的房产因抵押借款而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外，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世开物流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世开物流提供文件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世开物流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世开物流正在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1、仓储服务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存储及保管计划，负责提供及时、高效、安全的货物中转、出入库、装卸及保管等配套服务。公司将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仓储面积 (m ²)	金额(元/ 平米/月)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重庆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672.00	30.00	2015.09.12	正在履行
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	4,000.00	20.50	2015.11.18	正在

	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履行
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电器事业部	1,440.00	19.00	2014.8.11	正在履行
4	南京八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	21.80	2015.8.18	正在履行

2、货物代理合同

因客户业务量过大，运输能力有限，公司应客户要求，本着“整合资源，做强做大”为目的，为客户提供货物代理服务，公司与此类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重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了 2 个货物代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名称	承运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宗申三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摩托车、广宣品等物资	2015.04.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重庆协禾物流有限公司	发动机等物资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主要运输合同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公司将实际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托运方名称	托运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整车、发动机整机、通机整机、零配件等	战略合作协议	2014.07.09	正在履行
2	重庆罗森便利店有限公司	冷冻、冷藏商品、常温商品、罗森门店内销售的报纸等配送相关的运营业务	框架合同	2014.12.01-2017.11.3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额度（万元）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015.5.8-2016.5.8	5.35% +107.00BP S	正在履行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YD8301201528051901，公司以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2015年5月8日，何钢、谭顺琼、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YB8301201528051901、YB8301201528051902、YB8301201528051903，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履行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劳动桥旁）	10,474.80	2015.09.01-2017.08.31	正在履行
重庆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458 号中盐仓库	800.00	2014.12.10-2016.12.9	正在履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可保障世开物流持续稳定经营；世开物流就其由世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世开物流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世开物流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世开物流因向银行申请借款，由关联方何钢和世开实业提供借款担保。借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财产	保证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 万	2015.5.8-2016.5.8	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2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 02429 号】土地及房产	何钢、谭顺琼、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和世开物流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重庆博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2	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苏州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4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	往来款	264,078.00
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合计	/	/	12,914,078.00
----	---	---	---------------

根据审计报告，世开物流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博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付世开物流的其他应收款 1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由实际控制人何钢代为归还。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欠付世开物流的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收回。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世开物流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世开物流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开物流无账龄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世开物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世开物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及其前身有 3 次增资的情形。世开物流及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世开物流的股本及演变”。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于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世开物流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世开物流的确认，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四、世开物流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世开物流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世开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开物流的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世开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世开物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有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世开物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世开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世开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世开物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世开物流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世开物流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世开物流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世开物流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世开物流提供的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世开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世开物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世开物流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世开物流董事会现有 5 位董事，分别为何钢、王意、何世斌、孙宁、彭宇，其中何钢担任董事长。

世开物流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刘兴宇担任监事会主席，彭永忠、陈建兵为监事，其中陈建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世开物流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何钢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建英担任财务负责人，朱云秀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何钢，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2006年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MBA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美国林戈尔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担任美国百利得汽车安全设备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重庆世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系金属热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重庆福斯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四川安怡建设集团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名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世斌，男，194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10月至1993年10月，担任国

营451厂厂工会主席、生产副厂长；1993年10月至2003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嘉陵集团副总裁、总裁、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兵装集团公司西南兵工局、西南公司党委书记副局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长江电工集团、红宇精密工业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宁，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美国芝加哥班尼迪克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彩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宇，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担任重庆索通出国企划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担任重庆市海外因私出入境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海外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重庆腾辉集团总裁办副主任兼总裁秘书；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兴宇，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子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公司部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渝北支行部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担任华侨银行重庆分行渝北支行行长；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英大期货重庆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东方证券东证期货重庆营业部（筹）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永忠，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省定州市长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兵，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汽车制造，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2月，先后担任嘉陵

机器厂运输处工人、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运输公司技术部副科长、修理厂厂长、技术科科长、监测站站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世开物流有限营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运营部部长。

朱云秀，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2月，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劳处员工；1997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重庆嘉陵贝斯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秘书、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

徐建英，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4月至1983年8月，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904员工；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嘉陵集团原摩托车配件总厂劳资处、财务处；1993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

诺书》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二）世开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自设立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世开物流的税务

（一）世开物流税务登记

世开物流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世开物流提供的纳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	11%、6% ⁵
营业税	提供应税服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世开物流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世开物流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开物流目前

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本公司运输业务适用 11%税率，仓储及代理业务适用 6%税率。

享有如下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20154252）的批复，按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文件指引，世开物流主营业务运输、装卸仓储、配送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一）重庆市第 25 条减免项目：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装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世开物流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世开物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向世开物流出具证明，“经查，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没有对你公司实施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向世开物流出具证明，“经查，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公安消防支队没有对你公司实施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依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

查询报告》，世开物流不存在不良信息，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世开物流出具证明，“经查，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没有对你公司实施任何有关食品流通方面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世开物流出具证明，“经查，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所没有对你公司实施任何有关车辆运营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世开物流提供的资料和重庆市社会劳动保障局网上打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已为员工按照重庆当地政府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世开物流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世开物流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世开物流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世开物流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世开物流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世开物流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世开物流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20 日，世开物流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已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南证券不存在《推荐规定》第三十三条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2. 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3. 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
4.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根据西南证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律师适当核查，西南证券已就世开物流本次挂牌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推荐报告》，认为世开物流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已聘请西南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世开物流《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对世开物流引用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得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核准外，世开物流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此页为《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峰 李峰
联系电话：13883183417

承办律师：汪洞 汪洞
联系电话：13667670001

承办律师：黄杰雄 黄杰雄
联系电话：1398318155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